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冠病毒疫苗
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生产线及窑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0日，根据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冠病毒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生产线及窑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县纸房头工业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6'20.096"，东经 116°45'16.568"。项目项目北侧为 307 国道；东侧为汇达特种设备检查中心与沧州市方圆衡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沧州市恒义微电子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祥和佳苑小区。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 2.1 万吨，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瓶 17 亿支。

企业原占地面积 311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1.52 平方米。为拓宽市场，满足客户需求，保障新冠病毒疫苗供应链的稳定，公司对新冠病毒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生产线及窑炉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该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新增制瓶机 60 台、上管机 60 台、自动检测机（冷端）30 台、退火炉 15 台、智能传输线 15 台、自动包装机 30 台、自动检测机（热端）60 台、安瓶机 2 台、洗瓶机 2 台、变压器 7 台，螺旋给料机 3 台、铂铑合金 1 套、莫来石砖 1 套、锆刚玉 1 套、钨电极 1 套、硅碳棒 1 套、端头 1 套、料碗 1 套、料道 1 套，共计设备 292 台（套）。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无水硼砂、纯碱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 25 日审批通过，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扩字【2023】050 号。2024 年 6 月 15 日对排污许可证重新验收组：

王峰伟 冯岩 袁永 刘国栋 陈健

变更审批通过，登记编号：91130900787004397D001V。

（三）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冠病毒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生产线及窑炉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进行了全面治理。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4%。

（四）验收范围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冠病毒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生产线及窑炉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相比一致。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后全厂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软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排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中，不外排；加压喷雾抑尘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洗瓶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沉淀捞渣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昼夜间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组：

王瑞瑞 刘莹 袁世洲 田静 陈健

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碎玻璃及不合格品)，其中包装袋(吨包装袋)产生后继续回用于原材料包装，碎玻璃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窑炉作为原料继续进行生产，故包装袋、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产生后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企业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故暂不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受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HBSF-Y-20240034)。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

2024.07.04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2\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53\mu\text{g}/\text{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text{mg}/\text{m}^3$)。

2024.07.05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0\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1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59\mu\text{g}/\text{m}^3$ ，满足

验收组：

王瑞伟

任同松

袁志新 何国新

陈健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text{mg}/\text{m}^3$ ）。

2、噪声

2024.07.04 检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4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0.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024.07.05 检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7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0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9.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碎玻璃及不合格品），其中包装袋（吨包袋）产生后继续回用于原材料包装，碎玻璃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窑炉作为原料继续进行生产，故包装袋、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产生后不作为固废废物管理

4、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

验收组：

王瑞峰 许日荃 袁晓 孙 磊 陈健

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希伟

林玲

袁晓峰

田静

陈健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冠病毒疫苗用中性硼硅玻璃瓶生产线及窑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组成员名单

2024年7月30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希伟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15533798990	王希伟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007287	毛娜
成员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0317-5679205	田秀丽
	陈健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7743770035	陈健